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序号	审议议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凌秋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提名胡海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

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收购、出售资产。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各项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